**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成院发〔2019〕3 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现成人教育培养目标，在函授、业余学生中树立榜样，激励上进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嘉兴学院有关规定，结合成人教育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1.按国家及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籍管理规定，在学制年限内具备毕业资格的所有学生。每名学生只有 一次参评机会；

2.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勤奋学习，按时参加听课，完成相应作业和考试；

4.考试成绩优良，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毕业实习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；

5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，促进班级工作开展，积极参加 所在函授站和班级各项活动；

6.坚持课外学习，做到学习和工作两不误，工作实绩突出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.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，以函授站为单位，初步产生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经函授站公示，进一步听 取任课老师及学生意见，对有较大争议的优秀毕业生应在站点内进行复议；

2.各函授站优秀毕业生填写《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必要时附相关材料），函 授站或班主任（校本部）签署意见，在每年 6 月中旬前（2.5 年学制）以及 12 月中旬前（5 年学制）报成人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和学院办公室汇审后，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；

3.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函授站应届毕结业生数的 10%。

**三、表彰**

1.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，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在学生毕业时随同个人档案交学生所在单位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对已获表彰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、违纪等行为，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；

2.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函授、业余学生评优及奖励办法》（成院发 〔2018〕2 号）同时废止；

1. 本办法由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

2021年5月12日